

# 中國文化大學非營利組織（NPO）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1.05.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非營利組織（NPO）傳播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二、目的

訓練同學了解社會福利組織的運作、社會團體的工作、組織的傳播溝通等，並且為非營利組織，提供公共傳播方面的人才，為非營利組織從事有效的傳播溝通工作。藉此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非營利組織傳播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## 三、學程規劃

- （一）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6學分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18學分，共24學分。
- （二）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6-10 學分。
- （三）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（四）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（二）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大眾傳播學系或社會福利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（三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非營利組織（NPO）傳播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（四）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（五）若有疑問請洽非營利組織（NPO）傳播學分學程辦公室，分機：37605(大眾傳播學系)、29805(社會福利學系)。

##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（一）非營利組織（NPO）傳播學分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（二）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（三）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國文化大學非營利組織（NPO）傳播學分學程專修科目表

設置學系：新聞暨傳播學院「大眾傳播學系」暨社會科學院「社會福利學系」

學程名稱：非營利組織（NPO）傳播學分學程

學程目標：訓練同學了解社會福利組織的運作、社會團體的工作、組織的傳播溝通等，並且為非營利組織，提供公共傳播方面的人才，為非營利組織從事有效的傳播溝通工作。藉此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非營利組織傳播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應修學分：需修滿 24 學分

課程內容：

### 1. 大眾傳播系課程部分（5 選 4 課程）

課程年級	課程名稱	課程性質	學分數	備註
1	公共關係寫作	系必	3	核心課程
2	媒體公關	系必	3	
3	公共關係策略與執行	系必	4	
	組織傳播		3	
	社區公關		3	

### 2. 社會福利系課程部分（5 選 4 課程）

課程年級	課程名稱	課程性質	學分數	備註
2	社會福利服務	系必	3	核心課程
2	志願服務管理		2	
3	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	系必	3	
4	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		3	
4	資源開發與整合		3	